

交通银行太平洋贷记卡自动转账还款业务条款

- 一、交通银行（以下简称“交行”）太平洋贷记卡自动转账还款业务是指交行贷记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选择将其名下的借记卡或交行允许的其他账户（包括本行或他行账户，下称“转出账户”，以发卡行不同，发卡行为交行的账户简称“本行转出账户”；发卡行非交行的账户简称“他行转出账户”）与其贷记卡账户（下称“贷记卡”）关联，在贷记卡发生欠款时，授权交行向转出账户发起扣款指令，自动扣划转出账户内的款项用于贷记卡还款的业务（以下统称“本业务”，依转出账户不同，通过本行转出账户完成的还款业务称“本行自动还款业务”，通过他行转出账户完成的还款业务称“跨行自动还款业务”）。
- 二、如持卡人需要开通本业务，可通过信用卡申请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交行指定的其他渠道申请，并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交行指定的其他渠道申请变更或取消本业务，相关操作经交行受理确认后生效。
- 三、**每张贷记卡同一时间仅可关联一个转出账户，如需变更转出账户应先行取消之前的关联设置。**
- 四、持卡人签约本业务时可选择按账单欠款金额的“全额”或“最低还款额”扣款，交行据此确定每期应自转出账户扣划的款项（下称“应扣金额”）。持卡人未作选择的，默认按账单欠款金额“全额”扣划。
- 五、持卡人签约本业务时可选择自动扣款转账还款的扣款方式，如选择“到期还款日扣款”，则仅在贷记卡当期账单显示的到期还款日进行扣转还款；如选择“两次扣款”，则分别在贷记卡账单生成后的第 7 个自然日和到期还款日进行扣转还款，如每一周期首次扣款金额已达应扣金额，则不再进行后续扣款，如未达扣款金额，则后续仅对未达到部分进行扣款。如持卡人未作选择的，默认按“到期还款日扣款”方式进行还款。
- 六、包含自动扣款金额的自动扣款文件在扣款日前一天生成，在此之前持卡人已经通过其他渠道偿还贷记卡欠款并已成功到账，交行将仅从转出账户扣转应扣金额与已还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前述期限后还款到账的，仍将按应扣金额

进行扣转还款；已还金额大于或等于应还款额的情况下，当期不再发生本业务。

七、持卡人开通本业务后，应确保转出账户在扣款日（全天）保持足够活期存款资金供还款之用。如转出账户冻结、销户及其他原因造成无法扣款的，在转出账户恢复正常前将不再扣转还款；如因转出账户资金不足（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还款账户因办理卡储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个贷还款业务、代扣费业务及其他定制业务导致的资金不足），本行自动还款业务**将按照转出账户实有可用余额扣转还款**；跨行自动还款业务**则不进行扣款操作**。如扣转失败或不足，交行不承担另行通知持卡人的责任，欠款部分须由持卡人通过其他方式另行偿还至其贷记卡账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及其他可能的责任。

八、持卡人开通本业务后，如发生贷记卡补卡、换卡等情况，本业务将自动适用于持卡人领取的贷记卡新卡；如转出账户发生补卡换卡的导致卡号变更的，本行自动还款业务**将自动适用新的转出账户**；他行转出账户**不自动适用**，持卡人须另行变更。

九、跨行自动还款业务，仅可开通贷记卡人民币账户自动还款功能；本行自动还款业务，将同时开通贷记卡人民币和外汇账户自动还款功能，如外币账户有欠款，交行将适用扣转当日营业终了时交行公布的美元外汇卖出价，将其贷记卡外币账户的欠款自动折算成人民币，并从转出账户扣转相应金额用于还款。

十、开通跨行自动还款业务的持卡人知悉并同意，交行已对涉及的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行了明示（第三方支付公司信息可通过咨询现场业务人员、签约时的提示说明或信用卡网站查询），账户信息核验和发起扣款指令均通过指定第三方支付公司向转出账户的发卡行发起，每次还款成功后，第三方支付公司将持卡人直接计收每笔2元的服务费，该笔费用将与应还款额一并自他行转出账户扣收，并由第三方支付公司收取。

十一、交通银行修改本协议，应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相关渠道公告的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并于公告期满后生效，敬请持卡人留意。持卡人如不接受修改，在知悉修改情况后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参加本业务。本条款未尽事

宜，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均依据交行业务规定以及同业惯例办理。